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障字第 11131460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一) 除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外，申請本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接受服務。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機構如下：

1. 與本局簽訂契約並經各級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經各級主管機關依護理人員法評鑑或考核合格之護理之家。
3. 經各級主管機關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評鑑或考核合格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精神復健機構。
4.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評鑑成績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規定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5. 經本市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核准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幼兒園。
6.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本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

(二)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準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

(三) 已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因原提供服務之機構轉型為住宿式長照機構，視為繼續具有本補助之資格，並適用最有利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但其嗣後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不再補助。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人應為本人，本人無法申請時，得由其代理人（機構相關

人員不得擔任代理人)於本人入住機構或服務單位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
4. 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
5. 於幼兒園接受服務者須檢附繳費收據。
6. 於護理之家、長期照護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服務且有氣管插管、鼻胃插管、導尿插管或其他管路處置之情形者，須檢附三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但無管路處置者免附。
7. 於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者須檢附醫師轉介單。
8. 機構如屬最近一次考核合格者，應檢附經該主管機關考核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前款資料未備齊，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十五日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